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萬鄉農字第1100015725B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坐落於本鄉西寶段35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受理申請分配及聲明異議事宜。

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二、本鄉110年07月29日第4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受理期間：自民國110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0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查土地地籍資料：

西寶段354地號；面積(m²)：2,014.37m²。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所有權人/管理者：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上物為：水稻作物情形。

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

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旨揭公告分配倘取得權利人與土地現耕使用者不符，請檢具書面相關資料，逕至本所提出申請聲明異議，公告屆滿後不再受理。
 - (二)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 (四)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受配人與地上物現使用人不符，其衍生之糾紛等情事，由受配人自行協調處理。
- 四、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五、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屆時未提出者，視為無異議，本所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後續權利回復相關作業事宜。

鄉長古明光
Piling Karaw